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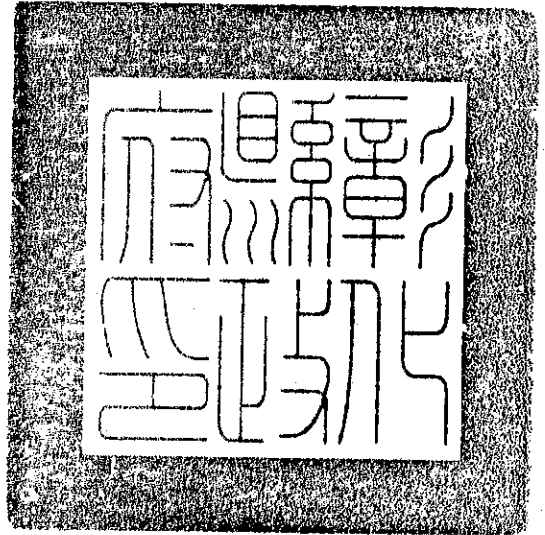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70256147號

附件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條文摘錄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溪湖鎮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7年8月13日至8月17日（共計5日），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農業處（6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申請書1份。
 - （二）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四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五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。

(六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七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稅務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、稅務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8份。

(八)登記時繳交個人最近4年服務（工作）單位出具之考核證明4份（無則免）。

縣長魏明谷